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9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8)。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0日(周三)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2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周四)。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谢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2017年11月25日及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注2:第六项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谢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谢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7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2.70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9.5万股,向82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6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1.2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可解除限售比例
90≤X≤100	100%
80≤X<90	X/100
X<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辉	董事、总经理	12.00	7.08%	0.09%
彭飞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90%	0.07%
谢映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5.90%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9人)		137.50	81.12%	0.98%
合计(82人)		169.50	100.00%	1.21%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17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52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李辉等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21,526,5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1,695,000.00元增加股本,19,83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1,695,000.00元。

四、首次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75%	1,695,000		106,695,000	75.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00,000	25%			35,000,000	24.7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1,695,000		141,695,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4169.50万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万股增加至14169.5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926.49万股和3999.49万股(间接持股),分别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8.05%和28.57%;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分别变化至27.71%和28.2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对公精品产品营销月)2017年第35期B款	7035LHXB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8年4月8日	4.8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金宝"2017年第6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635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年4月13日	4.9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金宝"2017年第6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630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8年3月22日	4.96%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单位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公司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韩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ZY2017057M3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18日	4%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XJXSLJ6249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3日	4.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41期	7D041BBX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3日	3.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456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5日	4.23%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520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8日	4.3%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0556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8日	4.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J9C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3月5日	4.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韩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ZY2017057M3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18日	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CNYAQKF1	1,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21日	3.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2293)	CNYS172293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8月25日	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枫溪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AMHQRH91DGC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1日	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乾元-至尊宝(七夕)"2017年第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GD08QYJB201700432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3日	4.75%
6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添富4号X120天	8760Z3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1日	5.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4554)	CNYS174554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4日	4.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书及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10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泰创赢	否	2,600	2016.12.13	2017.12.13	②	9.48%	资产配置
中泰创赢	否	10,070.60	2016.12.13	2017.12.13	①	36.71%	资产配置
合计		12,670.60				46.19%	

质押/质押式回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泰创赢	否	17,621.60	2017.12.13	2018.12.12	①	64.24%	资产配置

注:1、质押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14日,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2.2099万股,占总股本的7.75%,其中质押股份为24,818.3万股,占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47%,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

2、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 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2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方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501276

批件号:2017L04975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豁免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5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为含12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本品适用于成人或11岁以上儿童在接受肠外营养时的日常维生素补充,尤其是同时接受华法林类抗凝治疗的成人或11岁以上儿童在接受肠外营养时的日常维生素补充。以M.V.I.-12为参照研发。

M.V.I.-12于1953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但尚未进入国内市场。目前,国内有类似12种维生素产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上市销售。除公司外,未检索到其他企业提交了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在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4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审批意见通知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后续研究,并向国家食药监总局申报生产。经国家食药监总局审评、审批通过批准生产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其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节能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70,000万元,改制前中国节能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刘大山

注册资本:77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承波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2017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所有贷款,由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概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银行贷款由参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给予我司的8000万元银行贷款以及2017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所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抵押是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提供的资产抵押。

上述抵押物为公司参股公司资产且抵押物作价共计人民币1589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事项是参股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相关资产作抵押,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授权事项

有关上述资产办理抵押事宜,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五、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7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6,389,351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9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9号)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389,351股,并于2014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300,000股变更为388,689,35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华建盈富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②华建盈富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华建盈富关联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③若天业通联未来新增主营业务,华建盈富将不会,而且会促使华建盈富关联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华建盈富不再是天业通联控股股东为止;⑤若华建盈富违反上述承诺,华建盈富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认购外,华建盈富及其关联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②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建盈富及其关联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③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建盈富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业通联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出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华建盈富不再是天业通联控股股东为止;⑤若华建盈富违反上述承诺,华建盈富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详见2014年11月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389,3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8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141,431,000	截至本公告日,其质押股份数量为126,754,000股。
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638,900	16,638,900	
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19,451	8,319,451	
合 计		166,389,351	166,389,351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93,372	43.25%	-166,389,351	1,704,021	0.4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04,021	0.44%		1,704,021	0.44%
首发后限售股	166,389,351	42.81%	-166,389,35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595,979	56.75%	+166,389,351	386,985,330	99.56%
三、总股本	388,689,351	100.00%		388,689,351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8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海滨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海滨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滨公司因投资、建设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瑞安扩建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十六年。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33100120170086541),愿意为海滨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3010420170001224)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海滨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28,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9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滨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海滨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住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7年2月14日至长期。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67,453.39
负债总额	167,453.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7,453.39
资产净额	3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海滨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海滨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海滨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瑞安扩建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海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瑞安扩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30,6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864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464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2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33100120170086541)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33010420170001224)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海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海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